

着草峯潛逃缺席聆訊 官頒拘捕令

搶手機案上訴被駁回 涉屯門非法集結案亦敗陣



攞炒派 劣行錄

攞炒政棍許智峯一身罪名不敢面對法庭審訊而潛逃英國，他最少有4案9罪未找數。昨天有兩宗涉及許智峯的法庭訴訟，許智峯都因缺席應訊而「敗陣」。其中前年7月6日，許智峯、林卓廷等參與所謂「光復屯門公園」的非法集結，同被控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罪，許智峯因本案於去年11月提訊時，控方曾向法庭申請更改許智峯、林卓廷兩人的保釋條件，指兩人已非立法會議員，要求兩人向法庭交出旅遊證件，但被法庭拒絕，結果許智峯潛逃。昨日區域法院法官李慶年向許智峯頒下拘捕令。而另一宗許智峯就立法會搶手機案的上訴案，也因許智峯「冇影」，高等法院法官陳嘉信直接駁回其上訴。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法庭就許智峯潛逃海外缺席立法會搶手機案上訴，昨向他發出通緝令。圖為早前被捕。

▲2019年7月6日「光復屯門公園」遊行期間，有黑暴強行刪除市民手機資料時，許智峯在現場。

資料圖片

資料圖片

許智峯預四案九罪

● **2019年7月6日** 在屯門警署外強行要求一市民刪除手機內容。被控意圖妨礙司法公正、不誠實取用電腦和刑事損壞共三罪。案件2020年11月26日在區院提訊後，准以5,000元保釋，2021年1月26日再訊，法庭發出通緝令。

● **2020年5月8日** 立法會內會衝突中，觸犯《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藐視罪及干預、騷擾、抗拒或妨礙正在執行職責的立法會人員罪。

● **2020年5月28日** 《國歌法》二讀時，觸犯《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藐視罪，以及《侵害人身罪條例》中的意圖損害等而使用毒藥等(意圖使他人受損害、精神受創或惱怒而向他人施用有害物品)

● **2020年6月4日** 立法會三讀《國歌法》時潑潑臭水，觸犯《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藐視罪，以及《侵害人身罪條例》中的意圖損害等而使用毒藥等(意圖使他人受損害、精神受創或惱怒而向他人施用有害物品)。立法會三案於2020年11月19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後，許智峯獲准以2,000元擔保外出，案件押後至今年2月11日再訊。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屯門案」的4名被告中，包括林卓廷(43歲)、許智峯(38歲)、獨立網媒記者曾俊熙(28歲)和社工鍾凱研(39歲)，其中林卓廷、許智峯及曾俊熙，同被控一項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罪，控罪指他們於2019年7月6日，在屯門警署外與其他不知名者意圖妨礙司法公正，即煽惑、誘使或指示X刪除任何儲存於其手提電話內的內容，即一些可能於當日或之前干犯刑事罪行的示威者的樣貌照片。許智峯另與鍾凱研，被控一項不誠實取用電腦及刑事損壞罪。控罪指他們同樣在2019年7月6日，於屯門警署外取用X的手提電話，並毀壞X儲存於該電話內，有關2019年7月1日立法會外示威情況的錄影片段。另外，曾俊熙再被控於2019年7月6日，在屯門警署外與其他不知名者一起參與非法集結。案件昨於灣仔區域法院再訊，其中面對三罪的許智峯，因去年底潛逃英國而無到庭，而其原來的代表律師文浩正亦表示終止代表許智峯。控方指

出，得知許智峯最後離港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之後他亦沒有再按保釋要求定期向警署報到，故向法院申請發出拘捕令，獲法官李慶年批准。另外，林卓廷則透過律師申請，將其人事擔保人改為其母親，同獲法庭批准。餘下3名被告，昨毋須答辯，案件押後至3月23日再訊，其間3名被告續准原有條件保釋，而法庭稍後才處理充公許智峯保釋金事宜。

控方曾促改保釋條件

本案去年11月26日在區域法院提訊時，因許智峯和林卓廷之前已獲裁判官批准可因公務而離港，控方特別要求法庭更改保釋條件，理由是兩人已不再是立法會議員，不存在當初批准的公務身份離港，加上兩人的涉案罪行及個人政治操守，有潛逃風險，因而強烈要求法庭下令兩人交出旅遊證件。

不過，區域法院首席法官高錕修指兩人是政黨人士，仍是區議員，加上情況沒有重大改變等，最終拒絕控方申請，結果4天後，許智峯便「着草」。

中大保安遇襲案 黑青昨到警署自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7名蒙面黑衣暴徒本月11日襲擊中文大學保安檢查站案，目前已經有5名中大學生落網，包括中大學生會前副會長和中大學生報副總編輯，他們涉及的「襲擊他人意圖導致不作出某些作為」罪名，最高可監禁5年。

警通緝其餘兩名在逃者

警方表示，相信被捕人的犯案動機，是出於對中大實施的出入校園管理措施不滿，有關暴力行為卑劣，有學生組織為暴行開脫狡辯也是無恥。警方正通緝其餘兩名在逃者，促他們盡快投案自首。

前日落網的3名黑青，涉嫌「非法集結」及「襲擊他人意圖導致不作出某些作為」罪，據悉，3人分別為22歲中大學生會前會長區偉偉，他就讀政治及行政學系；19歲中大學生報副總編輯林在峯，就讀數據科學與政策研究學系；22歲姓陳男生讀歷史學系，至於案發後當場被捕的20歲青年曹德熙，則是中大歷史系3年級學生。

新界南總區刑事部(行動)警司陳志昌表示，除當日即場拘捕一名姓曹男子，警方根據校園閉路電視片段，再鎖定4名涉案中大學生身份。前日，探員分別在沙田、荃灣及粉嶺拘捕

●前日探員押解被捕中大生到其和聲書院宿舍房間進行搜查，檢走一包衣物。

網上片段截圖



其中3人，同時搜查他們寓所及中大宿舍，檢獲涉案衣物、手機及電腦等證物。直至昨晚約6時30分，第五名目標青年到荃灣警署自首及被捕。至於其餘兩名疑犯的身份仍在調查中，警方呼籲在逃者盡快向警方自首。

身為中大校友的陳志昌強調，中文大學並非法外之地，警方絕對不容許有人嘗試利用中文大學這個較特殊的環境，去為其違法行為進行掩護或掩飾，假如中大有罪案發生需要進入調

查或拘捕，警方是絕對會進入校園執法。

嚴厲譴責黑社會手法欺凌保安

陳志昌又指，犯案者有組織地利用近乎黑社會的暴力手法，欺凌及攻擊中大內執勤保安。

案發後，有相關學生組織嘗試在網上淡化這宗罪案，將案件說成保安員和學生的衝突事件，企圖為這班暴徒開脫。社會對這種卑劣的暴力行為及無恥的狡辯，應予最嚴厲的譴責。



●警司陳志昌對有中大生以近乎黑社會手法，欺凌及攻擊中大保安，予以譴責，呼籲他們盡快自首。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港台誤導市民拒認錯 關注組促梁家榮跟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倪思言)公營廣播關注組昨日發表聲明，嚴厲譴責香港電台新聞部違反新聞專業誤導市民，並指港台拒不認錯、砌詞狡辯，要求廣播處長梁家榮嚴肅跟進。聲明中提到，日前佐敦及油麻地設指定「受限區域」進行檢疫，特區政府向區內居民及需檢疫者派發食物包，不過，港台記者竟涉嫌刻意設計相片，詆毀政府，誤導市民大眾。

要求特首介入 整肅新聞部

公營廣播關注組表示，該新聞內容其後被揭發為誤導、以偏概全，而《南華早報》已率先認錯，對港台事後發聲明拒不認錯、砌詞狡辯，堅稱報道「中肯」的做法感到極度憤慨，並對港台新聞部的做法和廣播處長梁家榮的包庇行為予以嚴厲譴責。

關注組同時對港台提出多項要求，包括嚴懲涉做假新聞的記者、為其違反新聞專業言論立即向公眾道歉、並要求梁家榮問責道歉、整肅香港電台新聞部，停止分化社會，並要求特首介入，嚴肅處理香港電台屢次反政府行為。

文憑試核心科試行原校應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余韻)中學文憑試筆試將於4月下旬展開，惟疫情反覆，考試安排更添變數。考評局表示，今年文憑試核心科目將試行「原校及地區試場」的安排，即大部分學校考生將獲編配到原校應考。有中學校長及升學專家均歡迎新安排，認為考生在熟悉的環境應考，有助他們調適心情；此舉也可減少考生在交通上、試場中交叉感染的風險，有利防疫工作。

考評局昨日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確認，局方將於今年文憑試就四個核心科目試行「原校及地區試場」安排，主要為提升學校舉行公開考試行政安排的靈活性，特別在疫情持續的情況下，以便原校聯絡、照顧學生及處理突發情況，有助減輕考生的心理壓力，以及解決試場供應不足的問題。至於小部分沒有原校試場的學校考生和自修生則會安排到地區試場應考。

考評局預計，今年合共需用約500個禮堂及接近1,000個課室為試場，局方現時正與學校落實試場安排及進行為考生編配試場等工作，將適時公布進一步詳情。

創知中學校長黃晶榕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讓學生在熟悉環境應考可提升他們應試自信心，也可降低交叉感染風險。他坦言，疫情下考評局向各校借用試場的難度較以往大，但新安排下，學校提供考場予本校學生，無論在防疫還是考務方面均會簡單得多，「學校在情理也是可以做到的。」

「黃保安」攜5刀罪成 官：裝備齊全圖傷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患有自閉症及中度智障的「死忠黃絲」男保安員，去年4月在北角街頭被搜出5把刀，以及口罩、眼罩、手套和黑暴文宣。昨在東區裁判法院被裁定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成。裁判官張志偉不接納被告聲稱5把刀送給父親作生日禮物，而是他供自己或他人用作傷人武器。被告須還押至下月9日判刑，他聞判後在庭上哭叫：「我唔要去嗰度啊！」

被告郭梓賢(24歲)，有中度精神障礙及自閉症，被控於去年4月9日，在北角健康中街及英皇道交界管有攻擊性武器，即兩把西瓜刀、兩把摺刀及一把廚房刀，意圖作非法用途使用。

裁判官張志偉指出，被告在錄影會面中回應警員查問時對答如流，例如他稱背囊內的扯線公仔由他自己製作，口罩及文宣物品均在「黃店」取得，顯示被告的理解能力與常人無異。

被告背囊內不乏日常物品，加上刀具又有重量，被告經常會取出背囊內的其他物件，不可能沒留意到內有菜刀，也不相信被告在攜有三把刀的情況下，仍會再去買刀，因此不接納被告所謂買生日禮物的說法。

張官認為，被告製作針對特首的公仔，其背囊內亦有印有「光復香港，時代革命」等文宣刊物，反映他政治立場清晰，加上他又同時攜有索帶、眼罩、口罩、以辣椒醬和水調製的混

合物等，這都是激烈示威者堵路、「私了」或破壞時會帶備的物件，被告事先準備涉案物件，以備隨時加入示威行動時使用。

張官又指，涉案刀具具有5把之多，不一定是僅供被告個人使用，唯一合理及不可抗拒的推論，是被告意圖用以供他人或自己作傷人之用，裁定他管有工具作非法用途罪名成立，下令索取心理專家報告，並應辦方要求索取兩份精神科報告，押後案件至2月9日作求情及判刑，其間被告須還押候判。

被告聞判後抱頭痛哭，在法庭內大叫大喊謂：「我唔要去嗰度啊！好辛苦啊！」「我想返屋企啊！」最後被告在家人安撫下，由兩名警員押走。